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JNZC-2020GK0105

项目名称：宁杭高速（湖熟街道段）杨树
更新改造服务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2020年11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宁杭高速（湖熟街道段）杨树更新改造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NZC-2020GK0105
2. 项目名称：宁杭高速（湖熟街道段）杨树更新改造服务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1683865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50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8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9日 14:0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路21号

联系方式：025-52696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地址：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

联系方式：025-69613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娟

电话：025-52696250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或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交易中心北门口。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50	自动计算
技术				
2.1	苗木养护方案	根据苗木养护方案评分，结合宁杭高速两侧现有的绿化特点，充分考虑植物的特性，制定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苗木养护方案，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不详细、不可行、操作性弱或无可操作性的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2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树根起挖方案、场地平整、苗木树形介绍、施工进度计划、项目重难点施工方案、栽植、排水沟铺设等环节内容，须考虑施工现场位于高速公路两侧的特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详实，施工重难点方案科学可操作，能够有效指导施工得10分；总体实施方案有较强针对性，结合宁杭高速周边情况，可基本指导施工得8分；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方案和计划不够具体详细，不能有效指导后续施工得5分；施工方案没有针对性，各材料、劳动力计划粗略，没有施工重点难点方案，不能指导后续施工不得分。	10	主观分
2.3	环保措施方案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垃圾处理方案、现场保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 1、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能够有效指导施工，各类垃圾处理有合法可靠途径（合法可靠途径需提供证明）得3分； 2、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得1分； 3、环境保护措施不全或没有不得分。	3	主观分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抢险抗灾事件、突发性事件，包含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确定承诺响应时间；②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进行评分：预案考虑		

2.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充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很好地解决突发事件的得3分；预案考虑较为充分，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可以解决突发事件的得1分；预案考虑不充分，不科学合理、无针对性，不可解决突发事件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2.5	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的科学性进行评分。对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有无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综合进行评分。1、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各项工作流程规范，科学可行，各规章制度全面合理得3分；2、岗位设置全面，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完整但不是很合理，有各项规章制度得1分；3、岗位设置不全，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流程混乱或没有，规章制度不全面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服务

3.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及高级以上职称得5分，职称证书应能反映相关专业，不能反映的以学历证书为准。（上传有效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和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客观分
3.2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所需洒水车（7吨及以上），自有每台得2分，租赁每台得1分，最多得4分。（1）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缴纳车险等材料扫描件。（2）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合同、缴纳车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客观分
3.3	延长养护期限	投标人承诺对新种植的苗木提供免费养护服务期限1年的不得分，承诺对新种植的苗木提供免费养护服务期限2年的得3分，承诺对新种植的苗木提供免费养护服务期限3年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	5	客观分
3.4	工期要求	本项目标准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施工工期在150日历天基础上每缩短10天工期的得1分，最多得3分。要求投标人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	3	客观分

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同时提供合同、验收		
--	--	--	--	--

4.1	业绩	证明文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未提供不得分）。	6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无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丰富生物多样性，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宁杭高速两侧（湖熟街道段）杨树进行栽植。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 1、期间项目质量须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
- 2、养护期限内的养护质量须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一级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

4.1.3 建设目标

对杨树改造范围内树根挖起外运，并按照清单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拟定种植方案，在相应区域栽种榉树、香樟、银杏、池杉、落羽杉、乌桕等苗木。完成以上树种种植后进行种植土的回填并整理绿化用地，增设排水管道。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的一级标准对新种植的树木进行养护。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栽植榉树	1500	株
2	挖一般土方	10924.2	m ³
3	栽植香樟	200	株
4	栽植落羽杉	5000	株
5	混凝土管	420	m
6	栽植池杉	5200	株
7	栽植榉树	4000	株
8	挖沟槽土方	1075.8	m ³
9	栽植银杏	5500	株
10	栽植乌桕	300	株
11	混凝土管	650	m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栽植榉树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榉树，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栽植： 1. 种类:榉树 2. 胸径或干径:14cm及以上 3. 措施方式: 草绳绕杆、树棍支撑等 4. 分支点: 不低于220cm 5. 株高: 不低于600cm 6. 冠径: 不低于400cm 7. 种植间距: 4m*4m 8. 养护期:一年 9. 机械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提供苗木、栽植、运输、养护、税金等全费用综合单价。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挖一般土方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挖土方（树坑）：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1.5m内 3. 机械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4. 结合现场情况，栽植区域内如存在原杨树树根，将原杨树树根挖起外运 注: 相应材料、机械设备的使用及人工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栽植香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供应商提供香樟，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栽植： 1. 种类:香樟

1	★实质性要求	<p>2. 胸径或干径:17cm及以上</p> <p>3. 措施方式: 草绳绕杆、树棍支撑等</p> <p>4. 分支点: 不低于250cm</p> <p>5. 株高: 不低于600cm</p> <p>6. 冠径: 不低于400cm</p> <p>7. 种植间距: 4m*4m</p> <p>8. 养护期:一年</p> <p>9. 机械设备: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p> <p>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提供苗木、栽植、运输、养护、税金等全费用综合单价。</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栽植落羽杉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提供落羽杉, 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栽植:</p> <p>1. 种类:落羽杉</p> <p>2. 胸径或干径:9cm及以上</p> <p>3. 措施方式: 草绳绕杆、树棍支撑等</p> <p>4. 分支点: 不低于150cm</p> <p>5. 株高: 不低于400cm</p> <p>6. 冠径: 不低于300cm</p> <p>7. 种植间距: 4m*4m</p> <p>8. 养护期:一年</p> <p>9. 机械设备: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p> <p>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提供苗木、栽植、运输、养护、税金等全费用综合单价。</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混凝土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 根据现场地势情况, 明确铺设方案,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铺设混凝土管:</p> <p>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cmC15混凝土垫层</p> <p>2. 管材质:钢筋混凝土管</p>

1	★实质性要求	3. 规格:Φ1000mm 4. 接口方式: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5. 混凝土包封: C15混凝土 6. 机械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注:相应材料、机械设备的使用及人工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栽植池杉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提供池杉,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栽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种类:池杉 2. 胸径或干径:9cm及以上 3. 措施方式:草绳绕杆、树棍支撑等 4. 分支点:不低于150cm 5. 株高:不低于400cm 6. 冠径:不低于300cm 7. 种植间距:4m*4m 8. 养护期:一年 9. 机械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p>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提供苗木、栽植、运输、养护、税金等全费用综合单价。</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栽植榉树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提供榉树,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栽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种类:榉树 2. 胸径或干径:9cm及以上 3. 措施方式:草绳绕杆、树棍支撑等 4. 分支点:不低于220cm 5. 株高:不低于500cm 6. 冠径:不低于300cm 7. 种植间距:4m*4m

		8. 养护期:一年 9. 机械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提供苗木、栽植、运输、养护、税金等全费用综合单价。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挖沟槽土方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 根据现场情况明确铺设方案, 并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挖排水沟: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1.5m内 3. 机械设备: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注: 相应材料、机械设备的使用及人工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栽植银杏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实生银杏, 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栽植: 1. 种类: 实生银杏 2. 胸径或干径: 9cm及以上 3. 措施方式: 草绳绕杆、树棍支撑等 4. 分支点: 不低于300cm 5. 株高: 不低于600cm 6. 冠径: 不低于250cm 7. 种植间距: 4m*4m 8. 养护期: 一年 9. 机械设备: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提供苗木、栽植、运输、养护、税金等全费用综合单价。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0 栽植乌桕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提供乌桕，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栽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种类:乌桕 2. 胸径或干径:9cm及以上 3. 措施方式: 草绳绕杆、树棍支撑等 4. 分支点: 不低于220cm 5. 株高: 不低于400cm 6. 冠径: 不低于300cm 7. 种植间距: 4m*4m 8. 养护期:一年 9. 机械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p>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提供苗木、栽植、运输、养护、税金等全费用综合单价。</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1 混凝土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经现场勘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后，根据现场情况明确铺设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铺设混凝土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cmC15混凝土垫层 2. 管材质:钢筋混凝土管 3. 规格:Φ800mm 4. 接口方式: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5. 机械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 <p>注: 相应材料、机械设备的使用及人工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	供应商提供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包含不限于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等。
2	环保措施方案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方案评分，包括不限于园林垃圾处理方案、现场保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
3	苗木养护方案	供应商结合宁杭高速两侧现有的绿化特点，充分考虑植物的特性，制定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苗木养护方案，并按照养护方案执行。
4	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树根起挖方案、场地平整、苗木树形介绍、施工进度计划、项目重难点施工方案、栽植、排水沟铺设等环节内容，须考虑施工现场位于高速公路两侧的特点）
5	实施要求及工作内容(完全响应)	<p>(一) 实施要求</p> <p>1、投标人应对需要进行改造的区域位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场地条件和周边环境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进行协调沟通，确定本项目各树种具体栽植位置及相关附属设施实施位置，要求配置合理、易于养护，与场地周边环境协调。</p> <p>2、施工组织方案要求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的行业和技术规范，并在项目实施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确保进度不延误，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p> <p>3、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园林工程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对周边交通无影响，不扰民。</p> <p>4、提供的植物要符合改造清单要求，要确保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偏冠脱脚，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和机械损伤。同一品种的花卉，应保证规格一致，花期控制有效。</p> <p>(二) 工作内容</p> <p>1、供应商须完成项目清单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改造提升方案。</p> <p>2、做好苗木统计，改造范围内乔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植物的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以及因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植物的补植等，保证绿地绿化达到景观设计要求。</p> <p>3、如投标人需对其他树木移植，形成临时道路，道路的开口具体移植树木数量、品种、移植位置，投标人需现场自行勘察考虑，就近移植，移植时须保证成活率，病死的苗木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进行补植，成活期承诺免费养护1年。</p> <p>4、苗木主干死亡和无冠苗木均认定为苗木死亡；</p> <p>5、施工结束后通知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限期内</p>

		<p>及时整改。</p> <p>6、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植物进行后期养护，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和巡查制度，对破坏景观植物生长、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p> <p>7、后续的养护期要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一级标准。</p> <p>8、台风汛期巡查和值班，加强树木支撑和保护，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情况，提前做好抢险准备工作。</p> <p>9、完成服务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p> <p>10、施工结束后，如对周边绿化景观有破坏，需原样恢复。</p> <p>（三）其他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必须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实施本次采购任务，不得分包、转包。</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以及影响改造美观要求的其他杂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养护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对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p> <p>4、若中标供应商不能认真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改造，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获取应有赔偿。</p> <p>5、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抢险抗灾事件、突发性事件，包含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确定承诺响应时间；②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p>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上传有效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和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职称证书应能反映相关专业，不能反映的以学历证书为准。
2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所需洒水车（7吨及以上）。 （1）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缴纳车险等材料扫描件。 （2）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合同、缴纳车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延长养护期限	投标人对新种植的苗木提供免费养护服务，免费养护服务期限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
4	工期要求	本项目标准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酌情考虑缩短施工工期，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
5	中标人承诺工期延误的处罚(完全响应)	中标供应商未在承诺书中承诺的缩短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每延迟完工一天扣款1万元，最多扣款不超过总报价的5%。
6	★养护期限	要求投标人对附件中所标示区域内新种植的苗木提供免费养护1年。

4.6 付款条件

- 1、开工满一个月后支付进度款的20%；
- 2、工程竣工后支付完成产值的60%（由跟踪审计确认产值）；
- 3、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5%；
- 4、工程竣工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
- 5、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清尾款（扣除死亡的苗木费用）。

注：1、扣除死亡苗木的费用=死亡苗木的综合单价*死亡苗木的数量；

- 2、经采购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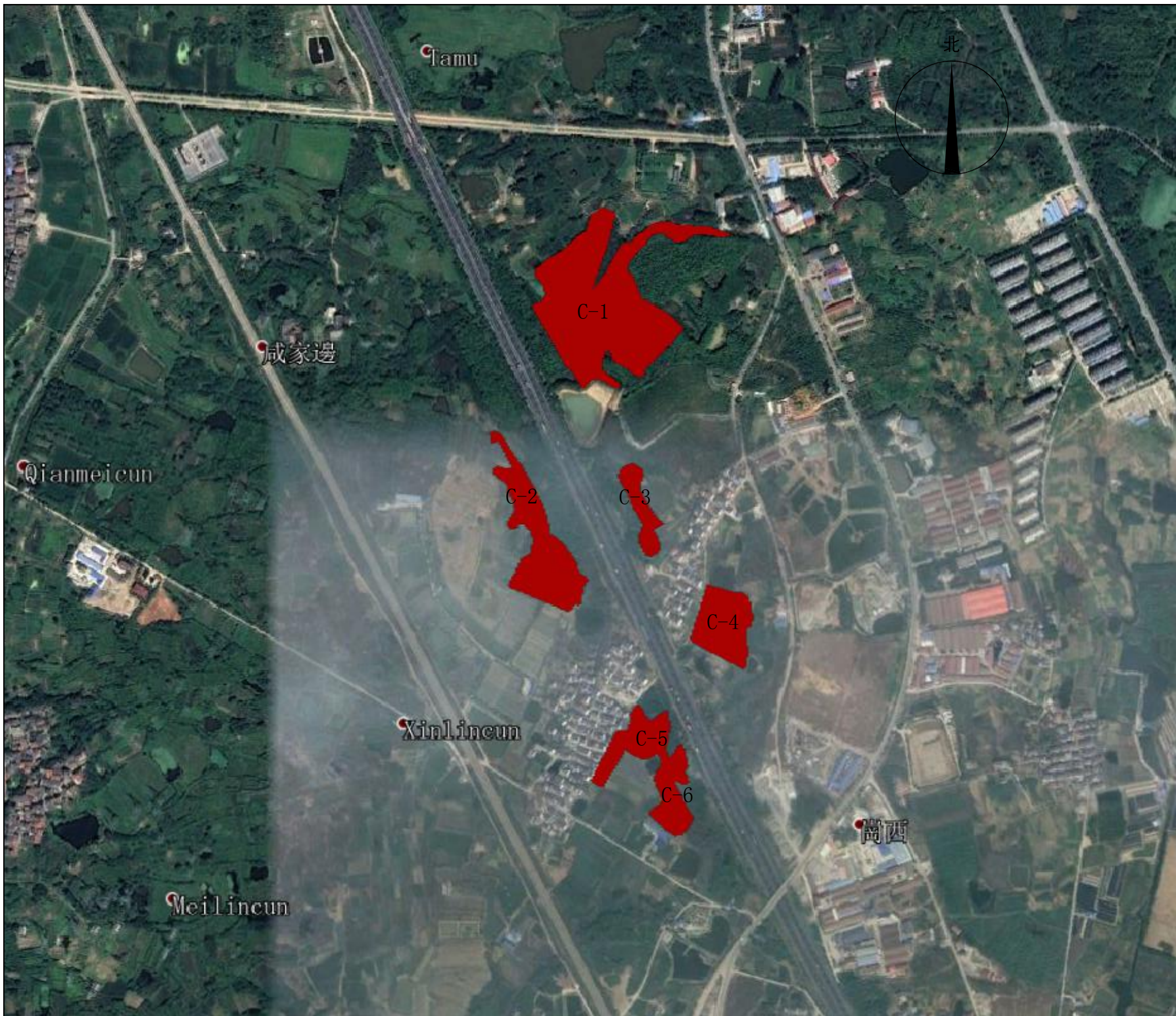
4.7 交付时间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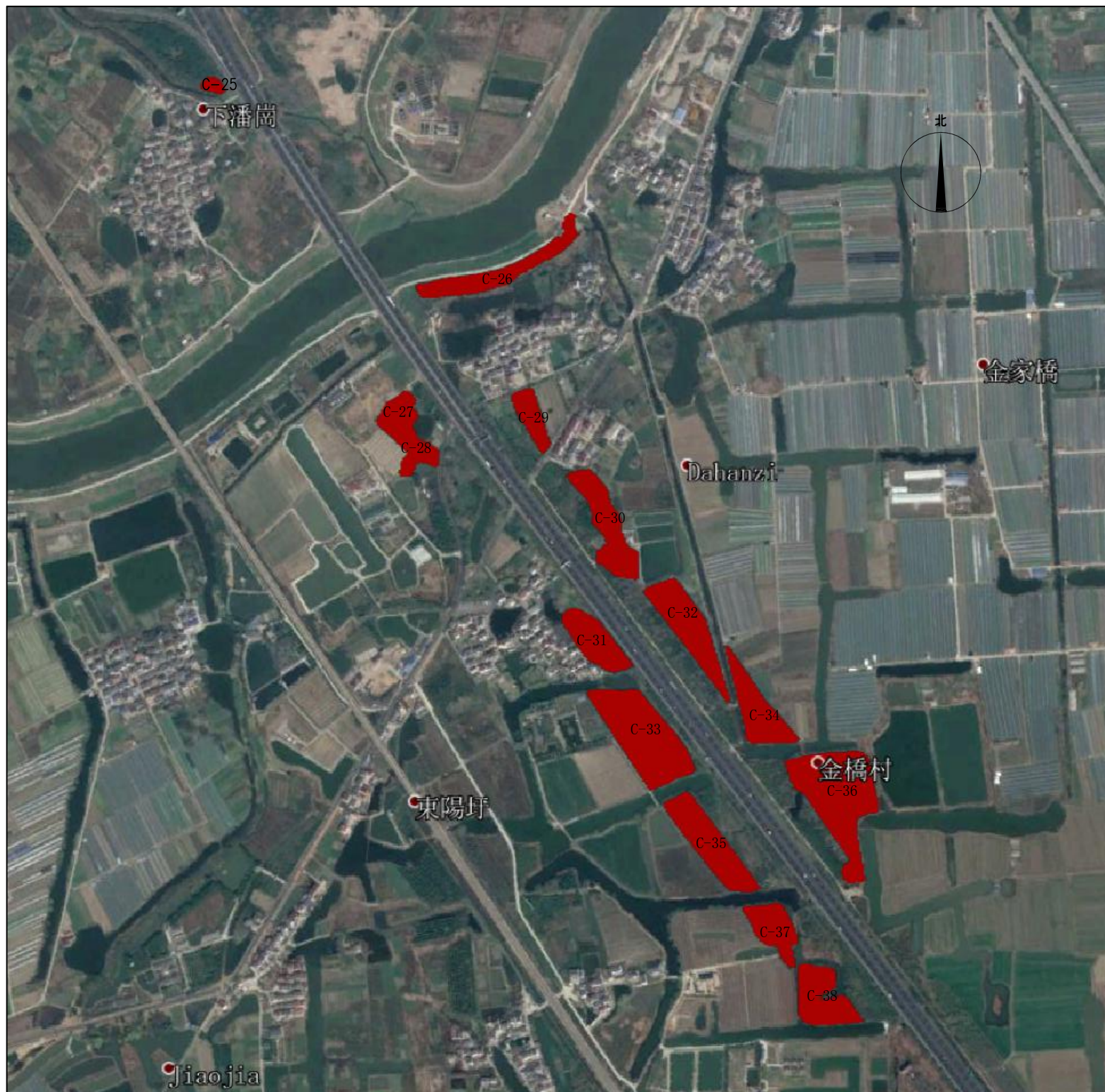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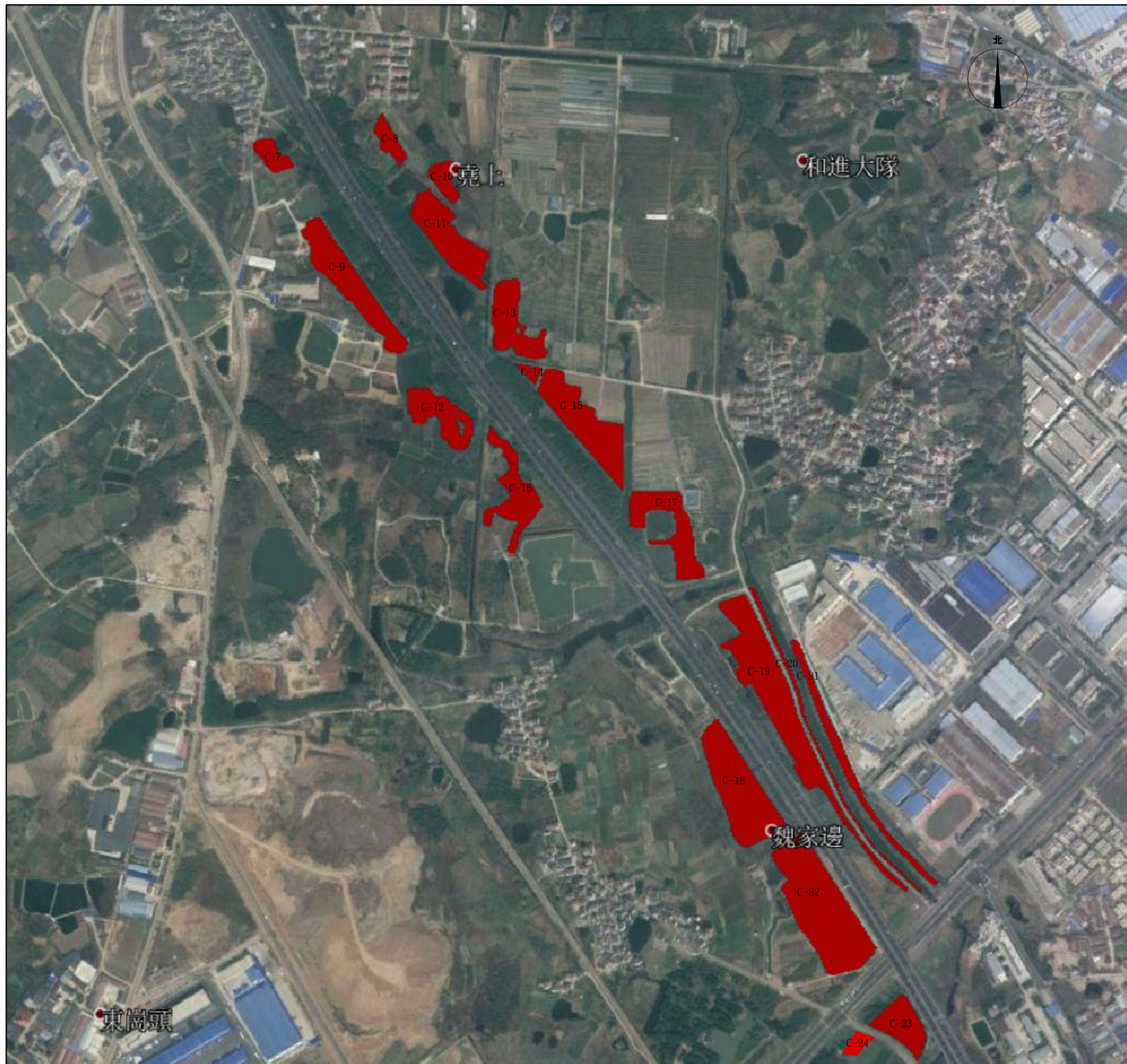
交货地点为宁杭高速（湖熟街道段）两侧，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4.8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区域图1	2020-11-05 08:09:58
2	区域图2	2020-11-05 08:14:58
3	区域图3	2020-11-05 08:20:58
4	附件4	2020-11-05 16:44:01







東崗頭

竟上

和進大隊

魏家邊

C-7

C-8

C-10

C-11

C-9

C-13

C-14

C-12

C-15

C-16

C-17

C-19

C-20

C-21

C-18

C-22

C-23

C-24

街道	所在社区	编号	面积（公顷）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	4.5666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2	1.7527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3	0.428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4	1.0425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5	1.1942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6	0.100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7	0.2853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8	0.2565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9	1.5744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0	0.1657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1	1.0876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2	0.5992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3	0.852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4	0.0935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5	1.3692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6	0.9192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7	1.0056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8	1.8285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19	2.5679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20	0.5533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21	0.5729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22	2.2374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23	0.6503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24	0.0871
湖熟街道	和进社区	C-25	0.1783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26	0.6581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27	0.3233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28	0.1891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29	0.3015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0	0.7355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1	0.5203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2	0.8889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3	1.4775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4	0.7876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5	0.9002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6	1.5192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7	0.4143
湖熟街道	金桥村	C-38	0.6187
			合计公顷数：35.3021
			合计亩数：520 亩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JNZC-2020GK0105

政府采购计划号： CGJH_2020_371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路21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栽植榉树	1500	株
2	挖一般土方	10924.2	m ³
3	栽植香樟	200	株
4	栽植落羽杉	5000	株
5	混凝土管	420	m
6	栽植池杉	5200	株
7	栽植榉树	4000	株
8	挖沟槽土方	1075.8	m ³
9	栽植银杏	5500	株
10	栽植乌桕	300	株
11	混凝土管	650	m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NZC-2020GK0105（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服务一览表； (3) 交付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刘娟

电话：025-5269625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盖章）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贵方 宁杭高速（湖熟街道段）杨树更新改造服务（项目名称）JNZC-2020GK0105（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 宁杭高速（湖熟街道段）杨树更新改造服务（项目名称）JNZC-2020GK0105《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